

滁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市到县广域骨干网链路租赁服务（2025 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市到县广域骨干网链路租赁服务（2025 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市到县广域骨干网链路租赁服务（2025 年）项目

预算金额：224800 元/年（其中第 1 包 112400 元/年；第 2 包 112400 元/年）

最高限价：224800 元/年（其中第 1 包 112400 元/年；第 2 包 112400 元/年）
各包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且采购人年度预算能保障，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不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②投标人若为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企业，接受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

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
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

联系方式：0550-321566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0055057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勇健、周蓓蕾

电话：0550-3519519、180055057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市到县广域骨干网链路租赁服务（2025 年）项目
2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顾勇健 0550-3215669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周蓓蕾 0550-3519519、18005505728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224800 元/年（其中第 1 包 112400 元/年；第 2 包 112400 元/年）
8	最高限价	224800 元/年（其中第 1 包 112400 元/年；第 2 包 112400 元/年），各包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2</u> 个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的中标包数规定：中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标一个包。 约定如下：评标时按“第 1 包→第 2 包”的顺序评审。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参与 2 包的评审，但不能成为 2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如某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2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将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滁公管〔2022〕5 号,以及补充文件滁公管综〔2023〕19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标准,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按照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收费标准中 0.75%费率计算。即: $224800 \times 3 \times 0.75\% = 5058$ 元。 代理服务支付主体:各包中标单位均摊(即 2529 元/包),各中标单位在获取各包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5 条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7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采购人自行组建。</u>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各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3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 ☒ 不收取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年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其他	1、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依法处理。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 3、若投标人为若为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其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的所有签章及涉及材料，可以由其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负责人进行签章及提供相应材料。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7 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8 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加密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参加。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28.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9.1.1 评标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9.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无效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9.5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

30.1 评标准备工作

- 30.1.1 阅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30.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30.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30.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0.2 评标办法

30.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3 评标原则:

- 30.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0.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0.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6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采购单位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重新评标。

30.8 评标报告的签署

30.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0.9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0.10 评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1. 定标

31.1 中标人的确定

3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中标人名单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示。

31.2 中标通知书

3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32. 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2.1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购人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则项目流标。

32.2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5 招标文件对服务人员有证书等具体要求的，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委派服务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且须经采购人同意。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七）纪律和监督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6.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8.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0. 询问、质疑

4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0.3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应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但属于第 42.1 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0.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40.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41. 投诉

41.1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服务承诺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本项目第 1、2 包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资信分 (<u>50</u> 分)	1. 投标人业绩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省到市（或市到县）之间的通信网络专线链路租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业绩类型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招标人（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上述业绩包含正在履约中的项目业绩。 ②上述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③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	0-10 分

		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2.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0-5 分
	3. 服务团队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最高得 5 分。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0-10 分
	4.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提供以下承诺的： （1）双路由承诺：承诺在市县核心节点均要求采用双路由环路保护技术建设，实现关键传输设备（或板卡）的 1: 1 冗余热备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最高得 5 分。 （2）监控告警承诺：承诺提供 7*24 小时对链路的监控，并将链路故障告警信息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至采购人指定负责人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最高得 5 分。 （3）IPv6 支持承诺：承诺提供的专线链路（含设备）具备并兼容 IPV6 相关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IPV6+、SRv6 等），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合完成 IPv6 改造相关工作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最高得 5 分。 （4）应急演练承诺：承诺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演练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最高得 5 分。 （5）应急值守承诺：承诺根据采购人需要以及重要工作安排部署，对春节、国庆等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攻防演练期间、割接后或其它可能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时刻提供应急值守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最高	0-25 分

		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技术分 (40 分)	1. 组网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专线链路的组网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拓扑图清晰正确，表述简明易懂，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安全性高，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完整，拓扑图没有关键性错误，有针对性，有安全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不够完整，拓扑图没有关键性错误，表述不够清晰全面，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2. 新建专线施工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新建链路施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施工管理体系、实施进度安排、设备资源配备计划等方面，可行性强，安全措施优，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完整，施工管理体系、实施进度安排、设备资源配备计划等方面无关键性错误，有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不够完整，施工管理体系、实施进度安排、设备资源配备计划等方面无关键性错误，表述不够清晰全面，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3.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运维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表述简明易懂，网络监测手段及技术运维实施操作规程等（如：链路的检修、割接、软硬件升级，下同），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完整，网络监测手段及技术运维实施操作规程等，无关键性错误，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较差的，得 3 分； （3）方案不够完整，表述繁琐难懂，网络监测手段及技术运维实施操作规程等，无关键性	0-5 分

		错误，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质量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表述简明易懂，链路质量检测手段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完整，链路质量检测手段及质量保障措施等，无关键性错误，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完整，表述繁琐难懂，链路质量检测手段及质量保障措施等，无关键性错误，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表述简明易懂，售后服务内容、运维人员管理、链路巡检管理、巡检报告格式、信息台账管理、应急响应等方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完整，售后服务内容、运维人员管理、链路巡检管理、巡检报告格式、信息台账管理、应急响应等方面，无关键性错误，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较差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完整，表述不清晰，售后服务内容、运维人员管理、链路巡检管理、巡检报告格式、信息台账管理、应急响应等方面，无关键性错误，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6. 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应急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表述简明易懂，应急响应处置体系、网络应急响应手段等，切实可行，有明确的网络安全责任感，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完整，表述较好，应急响应处置体系、网络应急响应手段等，无关键性错误，	0-5 分

		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网络安全责任感，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完整，表述繁琐难懂，应急响应处置体系、网络应急响应手段等，无关键性错误，网络安全责任感不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团队建设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团队建设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团队建设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人员配备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 团队建设方案内容覆盖全面，人员配备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团队建设方案内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8. 安全防护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安全防护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表述简明易懂，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安全手段等，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完整，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安全手段等无关键性错误，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完整，表述不清晰，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安全手段等无关键性错误，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如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提供总公司（含分公司）或其下属专业子公

司（含分公司）的业绩和人员等均予认可。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责令停产停业的；

（9）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1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相同的；

(15)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滁州市电子政务外网是我市覆盖面最广、连接部门最多、规模最大的政务公用网络，是国家、省电子政务外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了上联国家、省，下联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的多项业务系统和政务办公采购人，横向还承载市政务云（电信、移动、联通），为全市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上云、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和业务应用有效协同提供基础网络保障。

目前，滁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市-县广域骨干网链路分别由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提供，用于承载全市 8 个县（市、区）级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市级电子政务外网。每家提供市-县电子政务外网双路由链路，单条带宽 1000M。

二、项目目标

随着全市非涉密业务专网迁移整合和非涉密信息系统迁移上云以及全市政务外网采购人的数量不断增多，截止目前，在外网覆盖方面，滁州市政务外网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累计接入 2412 家单位。在业务系统上云和业务专网整合方面，已完成 161 家部门 231 个非涉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工作，同时完成市纪委监委外网、市公安局视频专网、市财政局财政专网等 20 余家部门业务专网与市政务云整合工作。

结合国家、省对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新标准和新要求，围绕“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的目标，为进一步保障市-县电子政务外网广域骨干链路高可用性和稳定性，需要继续通过租用运营商链路的方式，开展滁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市到县广域骨干链路租赁服务，通过优化网络结构、扩展容量、增强网络的健壮性来提升市-县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承载支撑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

三、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分为两个包，第 1 包链路和第 2 包链路的需求一致，通过链路捆绑技术动态实现两条链路的负载均衡，要求两家不同的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投标人需要提供从市网络交换中心市级电子政务外网边界节点（NE40-X8）至各县（市、区）电子政务外网边界节点（NE20-S4）的专线链路 8 条，单条链路带宽不低于 1000M。

（一）技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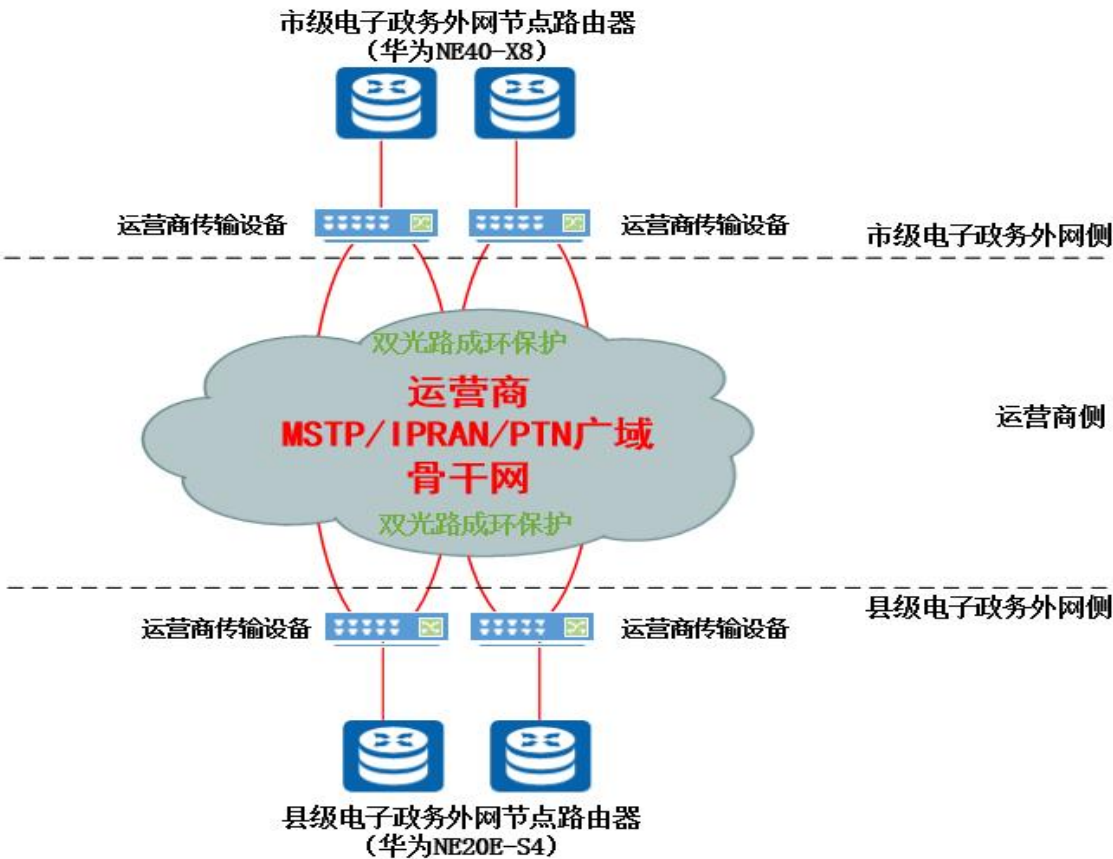
市-县电子政务外网专线采用 MSTP、PTN、IPRAN 汇聚透传技术实现专线建设，市、县骨干节点提供端到端双光路环网保护。

针对市级边界节点，电路侧中标人提供双光路、双板卡热备保护，客户侧提供 8 个千兆光口，和市级边界节点网络设备（NE40-X8）点对点对接，每个光口承载 1 个县市区流量，

内部流量相互隔离。

针对县级边界节点，电路侧中标人提供双光路、双板卡热备保护，客户侧提供 1 个千兆光口，和县级网络设备（NE20-S4）对接。

中标人提供客户侧千兆光模块以及和采购人网络设备对接的线缆；中标人部署在客户侧的传输设备应采用内置电源模块的双交流供电机架式设备。广域网组网方案图如下所示：



(二) 服务需求

满足采购人全部参数和接口要求。电路可稳定承载各种业务数据及语音视频流，网络全年可用率 $\geq 99.9\%$ ；电路端到端全年可用率 $\geq 99.99\%$ ；电路故障全年平均恢复时间为 2 小时，单条电路全年总故障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1 \times 10^{-6}$ 。市县两级边界核心节点均要求采用双路由环路复用段保护技术建设，同时配合通道保护技术，实现电路双向连接。

中标人的组网方式须具备高可靠性，保证市-县电子政务外网骨干链路正常运行，具备完备的网络健康保障及运营支撑体系。

中标人的组网技术须具有很强的安全保密性，传输设备专网专用，确保市-县电子政务外网骨干链路数据传输的安全与保密，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所有传输设备均配置为自愈环保护方式，实现关键传输设备(或板卡)的 1:1 冗余热备。

中标方需对被租用电路逐条进行压力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每季度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和电路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光缆使用情况（是否老化、光衰是否正常等），线路标识是否清晰准确，走线是否规范整齐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租电路的运行质量报告、故障响应和解决报告。

中标人所提供的运营商侧的专线链路（含设备）须具备和兼容 IPV6 相关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IPV6+ 、SRv6 等），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配合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按实际改造方案提供技术、施工等方面的支持。

（三）施工需求

中标人须按招标需求，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中标人负责部署市网络交换中心市级电子政务外网骨干核心设备（NE40-X8）至各县（市、区）电子政务外网骨干核心设备（NE20-S4）的光纤专线，完成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市级与县级骨干节点相关设备的良好对接。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除市、县电子政务外网骨干节点设备之外的全部设备、线缆及辅材等，线路施工时不能影响现有网络的正常使用。

中标人提供详细技术文档和工程实施文档。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线路施工并调测成功，根据采购人需求适时开展相关设备上线调测工作。调测结束后，经 30 天测试期，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中标人在线路施工期需提供 1 名项目经理，作为本次项目联系和协调的负责人。中标人在线路施工期内不能对采购人现有业务网络造成影响，必须平滑过渡。

（四）售后需求

1. 故障申告由中标人的市公司统一受理，由市公司负责协调相关互联点所在地分公司和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

2. 中标人须指定 1 名专职客户经理和 1 名专职技术人员，专职客户经理是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协调负责人，专职技术人员负责线路发生故障时的技术响应。

3. 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对市级节点至各县区节点的端到端的链路：在故障发生时，采购人提出申告后 10 分钟内响应，每 30 分钟向市大数据中心反馈一次故障处理情况，正常情况 2 小时内恢复（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期须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额外需要的保障服务。

4. 中标人须承担线路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

5. 中标人须提供足量的备品备件，确保备品备件的完好性。一旦发生故障，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备件更换，及时恢复网络运行。

6. 中标人应每季度对市-县电子政务外网骨干链路进行巡检，并向市大数据服务中心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端到端电路的可用情况、电路流量报告、本季度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

7. 中标人须提供对线路设备的运行状态、实时流量、告警情况的全天候监控手段，以便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大面积故障和缩短故障时间，并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维护力量。

8. 中标人应保证不得因设备损坏而影响整体网络正常服务。

9. 中标人提供的链路必须能配合市大数据中心指定的对接设备，减少市大数据中心在设备上的投入。

10.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专线平滑迁移服务，根据招标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配合完成专线两端位置调整。

（五）应急响应需求

1. 中标人须承诺保证市到 8 个县（市、区）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络的畅通，负责到市级与县级电子政务外网骨干节点间光缆及所有节点设备的免费运行维护和更新，如果网络出现问题，须在接到故障申告后 10 分钟内给予回应，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排除故障，故障处理过程中每 30 分钟内反馈故障处理情况，直到网络恢复正常；故障修复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4 小时（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2. 因中标人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使用的，应至少提前一周告知。未按要求提前告知的，网络中断时间计入全年故障总时间。

3. 根据需要，每年配合采购人进行电子政务外网应急演练。

四、服务要求

（一）线路要求

序号	名称	指标要求
1	市到县电子政务外网专用链路	点对点传输业务专线链路，单条链路带宽不少于 1000M，可平滑扩展带宽。链路专网专用，不得复用于其他业务。各专线接入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投标人提供专线链路组网所需核心、汇聚及安全防护等相关设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专线能够承载各种业务数据、语音及视频流，支持“三网合一技术”；市端采用千兆光口与中标人传输设备互联，每个光口承载 1 个县市区流量，内部流量相互隔离。
		电路端对端全年可用率 $\geq 99.9\%$ ；电路通路全年可用率平均 $\geq 99.9\%$ （电路可用性的测量按一个自然年计算，经书面通知的计划内中断时间除外）；全年平均恢复时间为 2 小时，单条电路全年故障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1 \times 10^{-6}$ 。

		市县核心节点均要求采用双路由环路保护技术建设，同时配合通道保护技术，实现电路双方向连接。传输设备专网专用，所有传输设备均配置为自愈环保护方式，实现关键传输设备（或板卡）的 1:1 冗余热备。
		中标人提供客户侧千兆光模块以及和采购人网络设备对接的线缆；中标人部署在客户侧的传输设备应采用内置电源模块的双交流供电机架式设备。
		中标人设备须能按要求适配市县电子政务外网骨干节点设备。

（二）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标准
1.	施工要求	在交付环节，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安排，按时完成线路布放，中标人设备上架，配置，测试及验收等工作，不得影响采购人相关项目进度和正常业务开展。
		提供实施方案中市县外网骨干网络节点至中标人机房及整个传输网的详细网络拓扑图和核心设备台账
		中标人负责部署市网络中心机房市级电子政务外网骨干核心设备至各县市区电子政务外网骨干核心设备的光纤专线。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设备、线缆及辅材等，线路施工时不能影响现有网络的正常使用。
		中标人需对被租用链路逐条进行压力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线路施工，根据采购人需求适时开展相关设备上线调测工作。调测结束后，经 30 天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人每季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和链路设备的运行情况(线路带宽资源利用率、接入设备状态、告警统计、日志分析等信息)和光缆使用情况（是否老化、光衰是否正常等），线路标识是否清晰准确，走线是否规范整齐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租电路的运行质量报告、故障响应和解决报告，并根据巡检报告给出合理的优化意见。
		故障申告由中标人的市公司统一受理，由市公司负责协调相关互联点所在地分公司和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
		中标人须指定 1 名专职客户经理和 1 名专职技术人员，专职客户经理是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协调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对接，中标人售后总负责人（联系人）发生变动时，中标人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变更信息书面通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专职技术人员负责线路发生故障时的技术响应。
		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对市级节

		点至各县区节点的端到端的链路：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 10 分钟内响应，每 30 分钟通过指定方式向市大数据中心反馈一次故障处理情况，正常情况下 2 小时内恢复（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中标人须承担线路运行维护、故障处理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中标人须提供足量的备品备件，确保备品备件的完好性。一旦发生故障，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备件更换，及时恢复网络运行。
		中标人应每季度向市大数据中心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端到端电路的可用情况、电路流量报告、运维和变更记录、当月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确保运维过程可追溯。
		中标人须提供对线路设备的运行状态、实时流量、告警情况的全天候监控手段，以便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大面积故障和缩短故障时间，并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维护力量。
		中标人对提供的产品应保证服务期间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有的主要设备均须由中标人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整机免费保修服务，不得因设备损坏而影响网络正常运行。
		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人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使用的，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详细实施方案，升级不得影响采购人的网络运行。
3.	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人须保证 8 个县市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的畅通，负责到市与县电子政务外网骨干节点间光缆及所有节点设备的免费运行维护和更新。如果网络出现问题，须在接到故障申告后 10 分钟内给予回应，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排除故障，故障处理过程中每 30 分钟内反馈故障处理情况，直到网络恢复正常；故障修复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4 小时（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重大时刻值守：根据采购人需要以及重要工作安排部署，提供重点保障服务，对春节、全国两会、五一、国庆、党代会等重要时期、重大会议期间、攻防演练期间、割接后或其它可能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时刻，提供应急值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滁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市到县广域骨干网链路租赁服务（2025年）项目（1/2包）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滁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市到县广域骨干网链路租赁服务(2025年)项目（第1/2包）；

1.2.2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1.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年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在采购人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价格不变）；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

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采购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

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本项目按年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注：非甲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以书面通知告知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拖延提交成果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2.15.1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2.15.3 验收书的内容以考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1) 严禁乙方转包合同服务内容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即终止合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的轻重，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4	乙方应要求进入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知悉其必须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做任何窃取或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秘密的行为。乙方须将有关人员的情况（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及签订的保密协议书面报甲方备案。
5	根据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项目标后履约告知函》做好向项目实施工作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第__包】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注：若投标人为若为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其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的所有签章及涉及材料，可以由其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负责人进行签章及提供相应材料。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
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第__包】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 (4) 其他（如有）。

附件 1:

投标响应表

1.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配备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和采购生产资料数量均不低于采购需求的要求。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第__包】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 (5)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6) 其他（如有）。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服务期	三年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一年投标报价_____元； 其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注：非小微等企业可以不填写） 三年（大写）：_____元 三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包的招标。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三年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其中: _____ 元/年);服务期: _____。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为_6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市到县广域骨干网链路租赁服务
(2025 年) 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联系人：顾勇健

联系电话：0550-3215669

(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蓓蕾

电话：0550-3519519、18005505728

(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